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的，属于正常经营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贾生华、周宏伟、赵刚